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

108 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

貳、B1 休閒中心營運項目

一、游泳池營運項目

(一) 單次票價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	108 年定價
大人	週一至週五	350/次
	週末與例假日	400/次
優待票(含在學學生、兒童及 1 歲以上 幼兒, 未滿 1 歲幼兒免費)	週一至週五	300/次
	週末與例假日	350/次

(二) 優惠證票價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108 年定價	使用說明
10 次優惠證 (優惠期限 2 個月)	3,000	不分平假日皆可使用， 優惠證逾期須補足單次票價之金額。
30 次優惠證 (優惠期限 4 個月)	7,500	

(三) 長期泳證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有效期限	實施規則	108 年定價
1 年游泳證 (含健身房清潔費)	1 年	辦理泳證請備 2 張照片, 現場核對身分證, 填妥同意書, 泳證限本人使用。	40,000
1 年游泳證	1 年		35,000
半年游泳證	6 個月		19,000
單季游泳證	3 個月		11,000
單月游泳證	1 個月		5,000

【註】每週一下午 1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為清潔維護時段，暫停開放使用游泳池、按摩池及男、女更衣室。

(四) 房客本人攜帶親友使用游泳池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	108 年定價
大人	不分平假日	200/人次
優待票(含在學學生、兒童及 1 歲以上 幼兒, 未滿 1 歲幼兒免費)		150/人次

【註】於本會館住宿房客，1 張房卡限 1 位房客免費使用，房客本人攜帶親友(限至多 4 位)同行使用游泳池，不分平假日每次/每人需付清潔費。

二、健身房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	108 年定價
1 年、半年、季、月 泳證	有效票期時間內使用健身房者	50/每次
	請假期間使用健身房者	100/每次
	過期或過優惠期	200/每次
持 10 次及 30 次 游泳優惠證	泳客本人當日同時使用健身房者	50/每次
	優惠期間內使用健身房者	100/每次
1 年健身證	1 年	20,000
半年健身證	6 個月	15,000
單季健身證	3 個月	9,500
單月健身證	1 個月	3,300
單次健身票	當日票	200
房客攜帶親友	同行者清潔費(限至多 4 位)	100/每人

【註】於本會館住宿房客，1 張房卡限 1 位房客免費使用，房客本人攜帶親友(限至多 4 位)同行使用健身房，不分平假日每次/每人需付清潔費。

三、其他營業項目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	108 年定價
桌球	半小時	100
	10 小時優惠證	1,400
	30 小時優惠證	4,000
撞球	半小時	100
	10 小時優惠證	1,800
	30 小時優惠證	4,800
游泳教學	一對一教學/每期 10 小時	10,000
	一對二教學/每期 10 小時	16,000
體適能 教學	一對一教學/2 小時	3,000
	一對一教學/5 小時	7,000
	一對一教學/10 小時	13,000
其他	使用健身房加租小毛巾每條清潔費	20
	使用游泳池加租大毛巾每條清潔費	50
	使用桌球/撞球需盥洗者，每位(毛巾另計)	50
	泳客租用置物櫃/每月	300
	泳客租用置物櫃/每年	3,000

【註】

(一)使用逾期之桌球及撞球優惠證需補足當次票價之金額。

- 1.使用桌球 10 小時優惠證，逾期者每半小時需補 30 元。
- 2.使用桌球 30 小時優惠證，逾期者每半小時需補 34 元。
- 3.使用撞球 10 小時優惠證，逾期者每半小時需補 10 元。
- 4.使用撞球 30 小時優惠證，逾期者每半小時需補 20 元。

(二)每間客房使用桌球或撞球設施，同時段限使用一項，每項次以 1 小時為限。

伍、停車場營運項目

停車收費標準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項目	108 年停車月票		108 年收費標準(每小時)	
	全日	PM10:00~AM8:00	AM8:00~PM10:00	PM10:00~AM8:00
小型車輛	6,500	6,000	40	20

- 【註】
- 1.停車第 1 小時，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，第 2 小時起以半小時計價。
 - 2.全日月票以每月第 1 日零時起，至最後 1 日 24 時止計，逾時作廢。
 - 3.月租停車，本會館不保留特定車位。
 - 4.停車代幣消磁後，需於 15 分鐘內離場。

室內溫水游泳池使用規定

歡迎蒞臨本會館游泳池，祝您有個愉快的健康體驗。為維護您自身及他人的安全、舒適，本泳池依據「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」、「消費者保護法第 2 章第 7 條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51 條」訂定本規定，敬請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 開放時間為 06：00~22：00，最後進場時間為 21：30。但每日 06:00~8:00、12:00~13:30 及 16:30~18:30 優先保留提供人力學院在班講座、學員及員工使用。另每週一 13：45~15：00 為清潔時段，游泳池、按摩池及男、女更衣室暫停開放使用。
- 二、 本游泳池長 25M 寬 11M 前後兩端深 1.2M 中間深 1.4M，水溫常年維持 28℃~30℃，按摩池水溫 38℃~40℃。游泳池最大容納使用人數為 30 人、按摩池 8 人。
- 三、 開放對象，以具有基本游泳能力者為原則，未具備者建議先報名參加游泳課程。年齡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、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須由具水中照顧能力之購票者陪同方可入池，如健康檢查正常無疾病者，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者，須立切結書方可入池，並小心自身安全。未滿 12 歲兒童，須由家長或專人全程隨身陪同照顧保護方可入池；未滿 3 歲兒童，除有專用防水泳褲外，禁止入池。一歲以下可免費使用。
- 四、 凡患有腦、心血管、肺部疾病、癲癇症、精神異常、眼疾、皮膚病、傳染性疾病以及法定或醫師認定禁止游泳者，不得申請購票並禁止入池。如有不適用於運動之疾病，請協詢醫師同意，若具醫生指定許可診斷證明書，應主動告知救生員特別留意。另建議運動前定期健康檢查，諮詢醫師意見。若在使用過程中，身體有感覺頭暈、胸悶、胸痛等任何不適症狀，應請立即通知救生員或服務人員；如發生意外時，請大聲呼救，並迅速通知救生員救助。另在男、女淋浴間及廁所走道備有緊急求救按鈕。
- 五、 飲酒過量、顯有醉態及行為異常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，禁止入池。
- 六、 為保障個人安全，入池前應先作熱身活動及伸展運動，切勿冒然下水；並建議於空腹及進食後 2 小時內，勿做劇烈游泳或活動，浸泡按摩池勿超過 15 分鐘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。
- 七、 置物櫃提供置放游泳時所需相關使用物品，離開時請務必上鎖。貴重物品可交付本會館休閒中心櫃檯保管，未交付保管而毀損或喪失，本會館恕不負相關責任。進入池區內，除穿著室內乾淨專用拖鞋外，其餘鞋子禁止入場。為維護水池清潔及個人衛生，入池前請先行卸妝、全身徹底淋浴沖洗，並著潔淨泳帽、泳衣及泳褲(可著防寒衣、海灘褲及衝浪褲)。
- 八、 為維護公眾安全，本泳池禁止使用者攜帶以下物品入池：非游泳用衣物、寵物、玻璃、危險物品、尖利器、易碎品、貴重物品及其他妨礙公眾安全之物品。
- 九、 在游泳池內、外與四周及更衣室區域，請勿飲食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拋棄垃圾，並禁止喧嘩嬉戲、追逐、奔跑、推擠、挑釁、咆哮、辱罵、打架、跳水、閉氣潛泳、悶氣太久、橫衝直撞、攀爬水道繩或從事任何水中危險動作及超出體能負荷訓練，另嚴禁在池中吐痰、嘔吐或便溺等行為。

- 十、請遵守游泳池快、長泳水道及綜合水區使用規定，依個人泳速能力，選擇適合的水道，游泳時請依前進方向靠右邊游進、逆時鐘方向循環，兩人以上時，中途請勿停游或行走，與對向泳者交會時應注意泳姿動作，勿超過中線，以免發生碰撞。兩人以上時，兩端池邊出發或終點處，請勿停留或練習，避免影響他人進行游泳迴轉或出發。為維持水道暢通及使用品質，救生員有權執行規定，調配泳者使用其他水道，使用上若有爭議之處，請尊重救生員調處。
- 十一、水道內若使用蛙鞋、划手板或訓練器具時，為維護共泳者安全權益，救生員有權暫停其使用。
- 十二、本會館於承辦活動時，得事先公告並有權調度或分配使用水道，以免影響雙方權益。
- 十三、本會館所提供之物品、器材、設備，請妥善使用，若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十四、凡申請泳證後於有效期間內，可要求退費或轉讓（請參閱同意書之規定），長期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十五、游泳教學為本會館營業項目，非本會館教練者禁止從事私人教學活動（如親子教學者），必要時請提供親屬證明文件。
- 十六、請遵從救生員及服務人員秩序指導、規勸，以維護公眾安全及使用品質。如不接受，致生公共安全意外及水質衛生之虞者，救生員或服務人員有權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；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已繳之費用依同意書辦理退費。
- 十七、如遇突發事故，請接受救生員及服務人員之指導迅速離池，必要時，本會館有權關閉泳池。因天災、地變、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，泳池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。泳池關閉期間，泳證效期給予延期。
- 十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健身房使用規定

- 一、開放時間為 06：00~22：00，最後進場時間為 21：30。但每日 06:00~8:00、12:00~13:30 及 16:30~18:30 優先保留提供人力學院在班講座、學員及員工使用。
- 二、開放對象為年滿 14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及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原則。年齡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、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須由具照顧能力之購票者陪同方可入場，如健康檢查正常無疾病者，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者，須立切結書方可入場，並小心自身安全。
- 三、凡患有腦、心血管、肺部疾病、癲癇症、精神異常、眼疾、皮膚病、傳染性疾病以及法定或醫師認定禁止健身運動者，不得申請購票並禁止入場。如有不適於運動之疾病，請協詢醫師同意，若具醫生指定許可診斷證明書，應主動告知服務人員特別留意。另建議運動前定期健康檢查，諮詢醫師意見。若在使用過程中，身體有感覺頭暈、胸悶、胸痛等任何不適症狀，應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；如發生意外時，請大聲呼救，並迅速通知服務人員救助。另在男、女淋浴間及廁所走道備有緊急求救按鈕。
- 四、進出健身房時請向休閒中心櫃檯登記領取毛巾。
- 五、進入請著運動服、室內運動鞋(禁止穿著涼鞋、皮鞋)。
- 六、嚴禁吸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，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以維護環境之整潔及衛生。
- 七、請遵從本會館現場服務人員之指導，並詳讀各項器材之使用及安全須知，且依正確安全程序使用器材及具備各訓練相關知識。若未依正確使用方式，不慎發生意外，恕不負責。
- 八、不得在健身房內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及現場安全。
- 九、運動時，請勿大聲喧嘩、電視音量以不干擾他人運動為原則。
- 十、使用器材時，請小心珍惜愛護，並於使用後歸回原位。
- 十一、若器材因人為因素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已繳之費用依規定退還。
- 十二、若於使用器材時發現有損壞情形，須主動立即通知現場人員。
- 十三、置物櫃提供置放健身時所需相關使用物品，離開時請務必上鎖。貴重物品可交付本會館休閒中心櫃檯保管，未交付保管而毀損或喪失，本會館恕不負相關責任。
- 十四、凡不接受本會館現場服務人員規勸，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，服務人員有權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健身房。
- 十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桌球及撞球使用規定

- 一、開放時間為 06：00~22：00，最後進場時間為 21：30。另每日 06:00~8:00、12:00~13:30 及 16:30~18:30 優先保留提供人力學院在班講座、學員及員工使用。
- 二、開放對象以年滿 6 歲身心健康及有規律運動習慣者為原則。年齡 70 歲以上之年長者、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須由具照顧能力之購票者陪同方可入場，如健康檢查正常無疾病者，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者，須立切結書方可入場，並小心自身安全。未滿 12 歲兒童，須由家長或專人全程隨身陪同照顧保護方可入場。
- 三、使用者請先於休閒中心櫃檯登記，如無預約或非使用時間禁止擅自進入。
- 四、球場設備請愛惜使用，如有故意破壞、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使用桌/撞球之一般貴賓，本會館不提供淋浴之服務。
- 六、桌/撞球室內任何設備非經許可不得移動與使用。須經本館現場服務人員同意方可使用，並於使用完畢後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桌/撞球場地空間有限，除使用者外，其他人員請於場地外等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八、使用桌/撞球場請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(一)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，禁止赤腳或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。
 - (二) 場地內嚴禁吸菸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 - (三)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。
 - (四)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進入球場。
 - (五)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桌/撞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 - (六)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 - (七) 禁止任何人員坐在球桌或擋球架上。
 - (八)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負責並妥善保管。
 - (九) 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等。
 - (十) 未經本會館規定，不得於本球場進行教學訓練之行為。
 - (十一) 如有違反本須知者，本會館人員可隨時禁止使用者之行為。
- 九、本會館有權暫停租借或開放使用球場。
- 十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地下停車場使用須知

一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 06：00～23：30，收費時間及繳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收費時間：管理室 06：00～23：30，自動繳費機 24 小時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1.計時：每日 8 時至 22 時，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40 元。每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，每小時 20 元。停車第 1 小時，以 1 小時為計費單位，第 2 小時起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
2.月租：全日每月 6,500 元。每日 22 時至翌日 8 時，每月 6,000 元。

(三)停車種類及數量：小型車 111 格 (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格)。

(四)本停車場有投保公共意外險，其金額為壹億元整。

(五)人力學院在班講座及學員實施如下：

1.講座部分：按鈕拿取代幣後駛入停車場，由人力學院辦班人員代為換取已消磁之代幣後離場。

2.學員部分：

(1) 按鈕拿取代幣後駛入停車場，未住宿者憑身分證至 B2 管理室消磁後離場。

(2) 住宿者於住房期間憑房卡至 1 樓大廳櫃台消磁進出停車場。退房後憑身分證至 B2 管理室消磁後離場。

(六)一般住宿者，按鈕拿取代幣後駛入停車場，至 1 樓大廳櫃台登記住宿時繳回代幣，憑房卡進出停車場。退房時至 1 樓大廳櫃台繳回房卡，並換取已消磁之停車代幣後 30 分鐘內離場。

(七)一般車輛，按鈕拿取代幣後駛入停車場，離場時於 B2 停車場之自動繳費機繳費消磁或至 B2 管理室繳費消磁後 15 分鐘內離開。

(八)按月停車者，於前一個月 20 日至 25 日提出申請並繳費後，發給停車感應卡，憑卡進出停車場。月票以每月第 1 日零時起，至最後一日 24 時止計，逾時作廢。月租停車者，本會館不保留特定車位。

二、非開放時間，車輛進出前需先通知 1 樓大廳櫃台，使用須知及繳費方式同開放時間。惟一般車輛須於 B2 自動繳費機繳費消磁後 15 分鐘內離開。

三、本停車場僅供小型車輛及大型重型機車(紅牌 550CC 以上)停放，車輛及重型機車限高 2 公尺以內。

四、本停車場使用須知：

(一) 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位內，並注意鎖好車門窗。

(二) 停車場僅供停車場地，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
(三) 停車未繳費者，除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置外並加倍收費。

(四) 停車代幣請隨身攜帶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需收取工本費 200 元，並由管理室人員調閱車輛進場至繳費時間之停車期間收取停車費用。

(五) 因進出或停放車輛不慎，導致損壞停車場設備或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權益時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負恢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

(六) 車內不得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，並嚴禁在場內清洗車輛。

(七) 為防止竊盜，必要時應接受管理人員之檢查。

(八) 遇有空襲或緊急事件時，各停車場優先提供防空避難之用。

(九) 身心障礙者停車比照一般收費原則辦理。

(十) 大型重型機車應停放在汽車車位，收費費率完全比照小型汽車之費率收取。

(十一) 停車管理人員應檢查核對大型重型機車車主之行照與駕照，若有不符合規定之情形，一律不得停放。

(十二) 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均不得停放或佔用身心障礙者之停車位。

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